

## 关于图纸及技术资料已满足施工需要的证明

广州市海珠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：

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江怡社区微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经有关部门批准，已具备招标条件，本项目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已完成，已满足施工需要，望批准本项目的招标工作。

特此证明。

招标单位：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新港街道办事处

设计单位：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

2023 年 3 月 8 日

